

丽攀高速
2022 ~ 2023 年外场电力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 言

本询价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等为依据，由询价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询价人书面同意。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人。

询价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 三 卷	7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76
第 四 卷	77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根据丽攀高速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 3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丽攀路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2.2 询价范围：本次询价为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养护里程长度为 63.24km（其中：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段 K671+877-K725+085、华坪段 K725+085-K735+100）。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标段号为：LP-WDYH。

2.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询价范围内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变电房（含箱变）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涉及 7 个收费站、1 对服务区、10 座隧道（按单洞计算共 24653 米）、27 处变压器、10 处配电房、10 处箱变等，共计 20 处用电点的外电设施设备（具体外电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外场电力供电设施设备的经常和定期性检修，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与地、县电业部门或公司的联系与协调，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接受甲方相关咨询，确保电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巡视检查电杆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电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电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3）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4）按照相关规定频率对供配电相关设备进行年检试验工作。具体预检内容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且符合国家电网年检要求，并提交报告。

(5)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2.5 计划工期：合同期限为1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从设备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询价人委托报价人采购的备件）。合同一次性签订。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三级承修类及以上”和“三级承试类及以上”。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独立承接过至少2个10KV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施工业绩。

(3) 财务要求：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 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报价；

B. 对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C.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报价。

(5)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报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2年 5月 24日 00时 00分至 2022年 5月 31日 09时 00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

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询价人不组织，由报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报价预备会议时间：询价人不组织。

5.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5月 31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00~9: 30时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6.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8. 询价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询价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报价担保

不要求报价人提交报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A1608-1610

电 话：0834-2500442

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9158837021；谭先生，电话：18011078917

询价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询价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询价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名称：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A1608-1610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9158837021；谭先生，电话：18011078917 电话：0834-2500442
1.1.4	项目名称	丽攀高速2022~2023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华坪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期限为1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从设备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询价人委托报价人采购的备件）。合同一次性签订。
1.3.3	质量要求	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8%，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5) 主要人员要求: 见本须知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报价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1.10.2	报价人在报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 均属于重大偏差,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时, 不提供报价人的信息, 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报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报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1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八、其他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报价人按照询价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格式填写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清单限价不调整。
3.2.8	最高报价限价	最高限价为 <u>428192</u> 元，若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被判为废标。（其中基础维护 <u>26762</u> 元/月，16 个月合计 <u>428192</u> 元）。 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单价 100 元以上及日常维护以外的其他费（可

		能采购的备品备件、更换设施设备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内容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产生的费用) 为非竞争性报价, 不在本次询价范围内。“第 600 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为已标价清单, 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按实际产生计量支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 未列入已标价清单且单价 100 元以上的, 由承包人提出预算申请, 询价人审核批复后据实计量。
3.3.1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报价保证金	是否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或 2021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0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报价人提供的主要人员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不用填报, 也不用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具体人选由询价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且经询价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5.10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报价人须承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 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 视为虚假报价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 在评审阶段发现的, 评审委员会会否决报价;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 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 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 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报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

		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1</u>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本文件: <u>否</u>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1)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 并标明“正本”、“副本”,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 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2) 公示资料: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文档, U 盘应注明报价人名称)置于 U 盘内, 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报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档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否则以报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报价文件封套: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人公示资料(U 盘)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里, 封套须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且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志(包含报价人名称及单位章等)。 封套上写明: 致: <u>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u>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u> 询价第 <u>LP-WDYH</u> 标段 <u>报价文件</u> 在 <u>2022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信封退还按本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询价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 (3) 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询价公告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报价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 并当场予以确认; 当报价文件外包封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时, 将当场确认, 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 (5) 开标: 当报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 当报价人多余 3 家(含 3 家)将进行开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1 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媒介及期限	(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询价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询价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将以中标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3)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报价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 询价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询价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5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 电 话：0834-2506339
8.5.1	投诉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 》（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 <u>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u> 》（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 11 号（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询价报价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报价人须知附件八）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询价报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

8.5.2	异议	<p>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报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报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报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报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报价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报价人、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报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报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询价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询价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询价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人的通讯要求	<p>(1)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报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询价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询价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报价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报价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p> <p>(3) 报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报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 标的处 理	<p>(1) 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撤销报价文件。报价人若撤销报价文件的，询价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询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询价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 黑除恶 斗争的 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询价单位和报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报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 恶举报 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LP-WDYH	<p>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三级承修类及以上”和“三级承试类及以上”。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LP-WDYH	<p>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0。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div年末净资产）$\times 100\%$）</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基本要求（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足下列条件：
LP-WDYH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独立承接过至少 2 个 10KV 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LP-WDYH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报价。</p> <p>(2) 对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p> <p>(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报价。</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LP-WDYH	项目经理	1	①持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专业”）； ②省级及以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④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至少1个10KV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①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持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专业”）； ③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④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至少1个10KV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省级及以上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由报价人自行购买。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询价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

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一、项目位置及工程概况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丽攀华坪段）丽攀路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路段包括 7 个收费站（银江收费站、瓜子坪收费站、新庄收费站、陶家渡收费站、庄上收费站、民主收费站（民主收费站）、华坪收费站）、1 对服务区（攀枝花西服务区）、10 座隧道（按单洞计算共 24653 米）。由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下设丽攀管理处，负责丽攀路 K671+877-K735+100 的运营管理。

二、外场电力线路和设备统计情况

LP-WDYH 标段外场电力线路和设备统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数据仅供报价人参考）

序号	用电线路名称	电杆数量	电力电缆长度 (m)	投入使用年份	电压等级 (kV)	变压器容量 (kVA) 及台数	用电单元	隧道长度 (m)	所属路段
1	10KV 龙飞线	3	470	2013	10	1*250KVA	马路梁隧道箱变	1142	丽攀高速
2	10KV 梁黑线 14-1	1	400	2013	10	1*250KVA	银江收费站		丽攀高速
3	10KV 梁黑线 22	0	600	2013	10	1*200KVA	马家湾隧道箱变	813	丽攀高速
4	10KV 梁黑线 24-2-1-1	7	1200	2013	10	2*400KVA	白石岩隧道 2#变电所	2959	丽攀高速
5	10KV 梁阳西线 56-1	18	2300	2013	10	2*400KVA	白石岩隧道 1#变电所	2982	丽攀高速
6	10KV 梁阳西线 56-1	4	400	2013	10	1*250KVA	双梁子隧道	957	丽攀高速
7	10KV 梁阳西线 56-1	4	900	2013	10	1*630KVA	瓜子坪收费站及公司驻地		丽攀高速
8	10KV 高坪线 31	17	4000	2013	10	2*500KVA	新庄隧道 2#变电所	3440	丽攀高速

9	10KV 高坪线 31	3	1800	2013	10	1*315KVA	拖路湾隧道箱变	1709	丽攀高速
10	10KV 清庄线 27 号新庄六社支线 3 号杆	7	600	2013	10	2*400KVA	新庄隧道 1#变电所	3502	丽攀高速
11	10KV 大厂线 35 号杆	7	1050	2013	10	1*200KVA	新庄收费站		丽攀高速
12	10KV 大厂线 36 号杆	1	270	2013	10	2*400KVA	狮子石隧道 2#变电所	2582	丽攀高速
13	10KV 大坪线 14 号污水处理厂支线 8-2 号杆	5	1200	2013	10	2*400KVA	狮子石隧道 1#变电所	2558	丽攀高速
14	10KV 大坪线 14 号污水处理厂支线 8-2 号杆	2	500	2013	10	1*160KVA	沿江隧道箱变	419	丽攀高速
15	10KV 宋河线 5+1 号杆	4	3170	2013	10	1*200KVA	陶家渡收费站		丽攀高速
16	10KV 格洞线 46 号庄上支线 50 号金堂分支 12 号杆	6	500	2013	10	1*200KVA	庄上收费站		丽攀高速
17	10KV 福格线	9	1000	2013	10	2*315KVA	攀枝花西服务区		丽攀高速
18	10KV 花民线	4	1100	2013	10	1*315KVA	石龙坝省界收费站、民主收费站		丽攀高速
19	10KV 龙泉线 54 支线 3 号杆	3	450	2013	10	1*315KVA	荣将隧道变电所	1572	丽攀高速
20	10KV 荣将 1 回线 30 支线 9 号杆	5	700	2013	10	1*315KVA	华坪收费站		丽攀高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二、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若多个报价人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资产收益率高的优先；</p> <p>（2）报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报价人优先；</p> <p>（3）报价人注册地或总公司或子公司在所标段本项目建设地点所在城市的优先：LP-WDYH 攀枝花市优先于除攀枝花市以外的城市。</p> <p>（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评审标准（修改为）：</p> <p>（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报价；</p> <p>b. 报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已标价清单说明、格式、数据内容等询价人给定的内容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时限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报价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询价文件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a.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报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p> <p>c.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0) 报价文件中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公示资料 U 盘。</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报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12) 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p> <p>(13) 报价函中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4) 报价函及已标价清单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三级承修类及以上”和“三级承试类及以上”。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3)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4)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5) 报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p> <p>(6) 报价人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报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2.2.1	详细评审标准	<p>(1)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价时，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若报价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报价人报价的算数平均数的 50%时，评审委员会则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3.5 报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3.5.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6 报价 文件 的澄 清和 说明	3.6.1	<p>本项细化为：</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报价人的确认。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p>
3.10	其他 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号）第二十九条约定，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报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报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报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报价。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同一标段多个报价人报价相同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5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查询相关网站，对报价人的资质信息进行核实。若报价人载明的信息与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报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5.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报价的情形

报价文件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报价人的报价。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报价人自行购买。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的报价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报价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6 楼 A1608-1610 邮 编：610000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监理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丽攀管理处
3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从承包人提供设备并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设施设备）。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
5	3.1.1	本项目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是</u> 相关规定如下： <u>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库存已购用于外场电力维护维修的备品备件，也可根据需要委托承包人采购急需的设施设备或材料。</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本项目不适用。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指： <u>监理人下发维护通知单上要求完成维护的时限内未完成维护任务。</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按季度计量的总金额。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15.5.2	本项目不适用。

14	16.1	本项目不适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季度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及附件资料纸质版 <u>5份</u> （其中原件2份，复印件3份）、电子版 <u>1份</u> 。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u>
20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 <u>本项目不适用。</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本项目监理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丽攀管理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目修改：

发包人所辖丽攀高速 63.24km 范围内的收费站、服务区、监控分中心、隧道、隧道管理所驻地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变电房（含箱变）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7 个收费站、1 个监控分中心、1 对服务区、10 座隧道（按单洞计算共 24653 米）、27 处变压器、10 处配电房、10 处箱变等，共计 20 处用电点。（具体外电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为准）。

外场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外场电力供电设施设备的经常和定期性检修，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与地、县电业部门或公司的联系与协调，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接受甲方相关咨询，确保电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②巡视检查电杆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电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电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③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④按照相关规定频率对供配电相关设备进行年检试验工作。具体预检内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且符合国家电网年检要求，并提交报告。

⑤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

对供电设备及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为准。具体养护和维护工作内容的工期如下(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单时间为准)：

(1) 经常和定期性检修：至少1次/月，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设备及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具体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附表1.外场电力设施经常、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清单”。

(2) 故障维修：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单时间为准，通知单包含但不限于维修对象、维修内容、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具体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附表1.外场电力设施经常、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清单”。

本项1.1.4.5目修改为：

1.1.4.5 缺陷责任期：从设备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设施设备。

1.1.6 其他

本项1.1.6.8、1.1.6.9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或“雇佣人员”。

本项补充1.1.6.10、1.1.6.11、1.1.6.12、1.1.6.13、1.1.6.14目：

1.1.6.10 外场电力维护：指针对已投入运行的外场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经常和定期性检测，故障维护，以保证外场电力设施设备的持续供电运行。

1.1.6.11 响应时间：从承包人收到维护通知起算，至到达外场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维护现场的时间。

1.1.6.12 维修时间：从承包人收到维护通知起算，到其处理完成现场外场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恢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时间。

1.1.6.13 维护通知单：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单项维护作业的书面通知，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用于维护过程管理的软件平台上的维护通知。

1.1.6.14 任务通知单：监理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外场电力设施设备养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批量维护作业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常和定期性检修、线路巡检等。

1.1.6.15 维护完成率：指统计周期（季度）内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发出的维护通知单和任务

通知单中的维护任务的**数量**与监理人发出的维护通知单和任务通知单中的**维护任务总数**的**比值**（用%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6.16 按时维护完成率：指统计周期（季度）内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维护通知单和任务通知单中**要求完成的时间内完成维护任务的数量**与监理人发出的维护通知单和任务通知单中的**维护任务总数**的比值（用%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及附录（含报价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项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8）图纸（如果有）；
- （9）已标价工程清单及说明；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询价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格式修改（不得实质性修改）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见第 1.6.1 款。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

资料中有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7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外场电力养护和维修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本条款补充 2.8.1 目：

2.8.1 发包人由其下属稽查监控中心（机电管理部门）和丽攀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养护和维修工程，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必须确保养护和维修工程质量满足养护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设备养护相关制度的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专用条款第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提供为

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10 其他义务

4.1.10 (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新增）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将按次课以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5) 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执行。

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将按违约处理。

(1) 鉴于本次询价的丽攀公司所有营运公路的外场电力养护工程的可能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在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养护基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

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4.1.10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新增）

4.1.10 (6) .1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开展抢险作业。本项目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0 (6) .2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存在工程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收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式扣除。

合同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合同期内存在的养护质量缺陷进行及时整改，并达到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

4.1.10(6).3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10(6).4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4.1.10(6).5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4.1.10(6).6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机电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故、机电系统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4.1.10(6).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和交通工程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形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6).8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10(6).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季度保养与维护记录报告、下季度保养与维护工作计划、设备维修情况等。

4.1.10(6).10 不得变动设备、系统、线路、路由等位置和功能用途；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带走设备。

4.1.10(6).11 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

4.1.10(6).12 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图册、操作手册、软件等，妥善保管系统的管理帐号、密码，不得私自修改或者泄露各系统的管理帐号、密码。

4.1.10(6).13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系统配置、数据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各种数据资料拷贝带走。

4.1.10(6).1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发包人各种业务中的数据、影像、安全信息等资料。

4.1.10(6).15 严格按照发包人上级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或规范开展养护工作。

4.1.10(6).1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询价文件规定以及承包人机电养护相关制度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标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 10%合同签约价的履约担保，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可以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完成计划工期，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为避免施工管理人员不按询价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严格按报价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如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人员除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1) 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提出更换报价文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审核其更换的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询价文件人员最低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2) 承包人进场后提出更换合同文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承包人按每人课以 1.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按每人课以 0.8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 4.6.3 补充：

承包人必须配备 2 人及以上维护技术人员，且都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进网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要求身体健康；并保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管理。

4.8.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生产作业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生产作业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生产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生产作业人员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生产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生产作业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生产作业人员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作、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劳务单位和发包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5%。

(3)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为合同价格的1%。

(4)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5)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退还:在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基础维护费”已包含100元及以下(线缆除外)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费,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充足,以保障相关外电设备故障后及时恢复。

(2)“第600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仅包含100元以上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100元及以下线缆),为暂列项,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以维护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的形式委托承包人采购,

监理人或发包人也可自行采购。不论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还是监理或发包人自行采购，所需的安装调试等一切为恢复外电供电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基础维护费”中，不再单独支付。

(3)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进场以前（监理人或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除外），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除整套设备外，用于设备配套的材料，承包人还应提供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4) 若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按照监理人发出的维护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写明的厂商和设备型号型号采购到位，并经监理人现场确认后方可用于设备维护，凡未经监理人确认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可不予计量验收和支付该材料、设备计量款。

(5)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7)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由发包人负责接收和保管。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领用前承包人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因此致使维护延期的，承包人不承担延期责任；领用后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和运达维护现场，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维护延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补充：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 材料堆置和工程设备停放（新增）

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保证养护作业现场规范化，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补充：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报价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在所在标段高速公路里程中段附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

6.1.3 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外场电力维护的测试仪器必须具备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明；其他用于运维的机械设备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防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工具和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否则将按第 22.1.2（2）款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和工程车辆的通行费已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

报价。

(4) 为便于管理，承包人投入的作业车辆相关信息应报询价人备案，除承包人临时租用的工程作业特种车辆外的所有车辆宜办理 ETC，以提高通行收费站效率，尽可能缩短“响应时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交通保畅

本次询价的外场电力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报价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报备登记施工作业计划，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

(1) 涉路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检查验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道路安全畅通维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小修保养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养护作业的管理。

9.2.2 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开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作业人员均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所有上路人员必须着警示服。上路作业时不得违

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隧道养护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或交通量较小时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保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测施工车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显示，施工标志设施是否规范；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通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5 细化为：本工程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完善配置外场电力设施现场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的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承包人应编制完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新增)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工程清单

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新增）：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及其费用（新增）

因本项目位于通行的高速公路上，承包人应按照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应在所在标段高速公路里程中段附近建立驻地**，且生产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已包含在工程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施工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3)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须对现场进行遮掩。

(4)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反光背心上标明“攀西机电养护”）。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的清洁和完好。

(5)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6)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特别应重点防范对路面的污染，采用强力有效措施把污染降低至最低限度。**

(7) 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8) 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针对上述文明施工费以及第 9.4 款环境保护的费用摊入工程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索赔（新增）

(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 5000 元整的违约金。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造成安全、环保等质量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通知全年预防性养护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承包人通知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实时进行验收，达到养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可以维护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等形式下发维护工作指令，主要针对日常故障检修或批量维护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维护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构成每个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将及时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维护分类及维护时限要求（新增）

根据发生的设备故障是否现场能立即维修恢复或需要更换、新增关键设备以及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将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和维修划分为**维修恢复类**、**更换恢复类**和**其他类**，分类不同要求的响应时间和完成维护时间不同。具体的维护类别认定以监理人维护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为准。

（1）维修恢复类

外场供电中断，通过现场维修可恢复供电。要求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替代。

表 10.5.1 维修恢复类可能出现的故障情况

维护类别	故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维护时限要求
维修恢复	1.1 外场电力合闸装置跳闸； 1.2 供电单位要求试验后方可恢复供电； 1.3 常用易损件故障，保险、开关、电表，互感器等； 1.4 其他通过现场处置即可恢复供电的情形；	必须立即修复或采取临时替代有效缓解故障压力（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替代）

（2）更换恢复类

外场供电中断，需采购关键设备新件进行更换方可恢复供电。要求8小时内响应，7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或替代。

表 10.5.2 更换恢复类可能出现的故障情况

维护类别	故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维护时限要求
更换恢复	2.1 变压器故障需更换； 2.2 外线接地需重新敷设线缆； 2.3 其他需要现采购设备更换方能恢复供电的情形。	8小时内响应，7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或替代）

（3）其他类

为进一步确保外场电力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新增设施设备，或当地供电单位限时整改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表 10.5.3 其他类可能出现的故障情况

维护类别	故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维护时限要求
其他维护	3.1 为进一步确保外场电力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3.2 当地供电单位限时整改； 3.3 其他外场电力运维工作需要的情形。	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10.6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月、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外场电力运维月报》《外场电力运维季度报》。报告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除(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任务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任务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养护作业任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目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原条款未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维护环节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该项维护任务的总工期；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1）未按监理人要求的响应时间进场或到达维护现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延时 1 小时 2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以后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根据当天延时小时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延时 5 小时及以上的当天延时总违约金按 1000 元计）。

（2）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延时 1 小时 200 元人民币课以拖期赔偿违约金，以后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根据当天延时小时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延时 5 小时及以上的当天延时总违约金按 1000 元计）。

当延期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的现场材料试验

本目细化为：

（1）对于承包人拟用于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且

应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本询价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14.2.2 原条款不适用，删去。

15. 变更

15.4 本条款修改为：未列入工程清单细目的估价原则（针对“第600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1）工程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2）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编制新增单价预算，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批准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新定额标准和国家税率变化而对清单单价做调整。

16.2 调整方式

16.2.1 清单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细化为：

（1）“基础维护费”计量方法：

“基础维护费”为包干费用，承包人应按现场实际开展相应的工程内容，不因现场实际数量的变化而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日常维护，经发包人验收审核后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

（2）“第600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计量方法按照已标价清单说明进行计量。

“第600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仅包含100元以上（含100元及以下线缆）可能需购置的备件和材料（100元及以下的备件<线缆除外>包含在“基础维护费”中，不再单独计材料费和安装调试费），所需的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基础维护费”的相应子目中，不单独计量，且清单中未给出明确的工程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清单项的维护任务，经发包人验收审核后每季度据实计量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发包人按季度办理计量支付。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录入（包括巡查记录、维修通知单或任务通知单、维修记录表（含施工前后照片）、验收单、维护评价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明等）是计量支付凭证。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合格为止。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经监理人统计、发包人核定后，当月返工超过 5 次，或该周期统计的“维护完成率”低于 98%，或按时维护完成率低于 95%，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清单说明。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内容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季度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及附件资料纸质版 5 份（其中原件 2 份，复印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

本项目不扣留。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期的机电养护经过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有关验收标准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竣工资料（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编制费摊入工程清单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系营运公路养护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单个维护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2.2 缺陷责任

（1）缺陷责任期，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认定为材料设备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监理人维修通知后，按照维护通知要求的响应时间和完成时间派人缺陷维修。

（2）承包人若不能按要求时间响应或完成缺陷维护，发包人可按第 11.5.（3）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违约金。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影响公路沿线其他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4）缺陷责任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5) 缺陷责任期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此，报价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声明。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20.1~20.5 款 约定为：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项费用在工程清单第 100 章按固定价计列，包干使用。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按照发包人《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限，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承包人不按时限要求投保或投保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作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若承包人更换从业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更换后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

保险生效后才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另行给予补偿。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0（5）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7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18.9 款的约定, 未按要求或延期提交竣工文件(内业资料)。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 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 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 发生 22.1.1 (2) (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 工程质量不达标),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③ 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3)项规定执行。

④ 发生 22.1.1 (5) (6) (8) (9)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并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⑤ 发生 22.1.1 (7) (10) 所述情况(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课以 1%当期计量金额的违约金。

⑥ 发生 22.1.1 (11) (12) 所述情况(违反施工标准化建设),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课以 1%当期计量金额的违约金。

⑦ 发生 22.1.1 (12) 所述情况(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课以 1%当期计量金额的违约金。

⑧ 发生 22.1.1 (13) 所述情况(未按要求撤除承包人临时设施或驻地等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每次课以 1%当期计量金额的违约金。

⑨ 发生 22.1.1 (14) 所述情况(未按要求提交内业资料),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并按每延期提交 1 天课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⑩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 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 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 累计 5 次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⑪ 无论单项养护项目大小, 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 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 无人疏导,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 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超过保通措施费 10%以下的违约金。

⑫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建议作为不良记录

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上述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内容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发[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与进度费用支付挂钩。

28.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对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或国家、行业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发包人修订后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发包人每月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9. 办公场所及驻地（新增）

为便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和承包人更好的开展本项目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所在标段高速公路里程中段附件建设项目驻地，同时涉及安全、环水保、消防、卫生、水电、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事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30. 应急预案（新增）

承包人应制定本项目范围内外场电力系统行之有效的应急预算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涉及灾害应急抢险、群体事件、重大检查等情况发生和重大节假日保通保畅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响应措施和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除此外承包人还应结合项目实际，预判可能存在的机电系统设施设备故障事件，积极向发包人提出预防性养护方案，提前筹备相应的工器具等，以备不时之需。

31. 疫情常态化防控（新增）

承包人应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按照防控要求持续做好项目驻地和人员的防护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驻地的日常清洁、消毒和通风，工作人员量体温、戴口罩、勤洗手等，确保项目所有人员（含临聘人员）新冠病毒零感染。

32. 防火和施工安全要求（新增）

本项目所在地攀枝花、云南华坪地区属于热带高原季风气候，春季平均气温在 25-28℃，冬春两季天气均以晴朗为主，降雨量偏少，白天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近两年来当地风速较前几年有所增加，天气干燥、地表可燃物复杂容易引发火灾，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火灾发生，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人员严格现场监督和施工过程指导，杜绝一切起火风险源。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施工安全作业规程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帽、绝缘工具使用、公路作业警示标志摆放、穿反光背心等注意事项的严格落实。

33. 发包人行政主管和上级考核检查（新增）

因承包人履职不力造成发包人在发包人行政主管和上级考核等重要检查、考核时受到通报或扣分的，特别是发包人上级单位年度收费质量大检查和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收费服务质量评价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应的迎检工作，若因承包人拒不配合造成发包人通报或扣分的，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义务，届时发包人将按照“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的“第(2)在原条款后增加”的“第⑤条”予以处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项目主要人员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九 农民工管理合同

其中附件一、二、三、五、七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其余附件详见附后。

附件四：项目主要人员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数量 (LP-WDYH)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①持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专业”）； ②省级及以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④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至少 1 个 10KV 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①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持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专业”）； ③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④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担任过至少 1 个 10KV 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省级及以上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维护技术人员		1	持有高压类电工进网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
维护技术人员		1	持有高压类电工进网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外场电力
养护施工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
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担 保 人：_____ (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
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
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
止。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二、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 600 章 配套备品备件清单说明

1. 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仅作为后续设备维护使用，不参与本次询价评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期，以业主认可的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3. 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采购、质检（自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确保安装后正常使用的费用，安装调试等为恢复外电供电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基础维护费”中，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内有清单单价的按清单单价执行，合同内无清单单价的由中标人报价、询价人经造价咨询审核后审批。

4. 为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以及在已通车地段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交，包括在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5. 维护所需的零星材料（即除线缆外采购单价在 100 元及以下的备品备件）采购、设备返厂维修及厂家到现场维护检修、调试、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基础维护费”中。

6. 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单价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及以下线缆）及日常维护以外的其他费（可能采购的备品备件、更换设施设备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内容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产生的费用）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在本次询价范围内。由发包人根据维修维护、备品备件、更换设施设备的实际需要掌握使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采用维护通知单或维护任务单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实施采购和施工时使用。监理人或发包人也可自行采购。不论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还是监理或发包人自行采购，所需的安装调试等一切为恢复外电供电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基础维护费”中，不再单独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

第 600 章 配套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厂家
1	户外真空断路器	ZW32-12P/630 (带看门狗)	套	17000	中泰电气、沪泰、上海飞雷等主流品牌
2	户外刀闸	GW9-12/630	只	600	中泰电气、民源、上海劲保等主流品牌
3	户外刀闸	GW9-12/400	只	550	中泰电气、民源、等主流品牌
4	高压计量互感器	JLSZW-10(5-75/5)	个	6500	中泰电气、科尔、成都科尔等主流品牌
5	高压计量互感器	JLSZW-10 (100-300/5)	个	6800	中泰电气、科尔、成都科尔等主流品牌
6	避雷器	HY5WS-17/50	只	350	中泰电气、民源、上海劲保等主流品牌
7	高压负荷开关	FKRN12-12	个	2500	中泰电气、沪泰、上海劲保等主流品牌
8	高压电缆	YJV22-3*35	米	115	明达电缆、摩天、四川成鸿等主流品牌
9	高压电缆	YJV22-3*50	米	160	明达电缆、摩天、四川成鸿等主流品牌
10	高压电缆	YJV22-3*70	米	215	明达电缆、摩天、四川成鸿等主流品牌
11	高压电缆	YJV22-3*95	米	275	明达电缆、摩天、四川成鸿等主流品牌
12	10kV 变压器	S11-80/10 全铜	台	162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3	10kV 变压器	S11-100/10 全铜	台	17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4	10kV 变压器	S11-125/10 全铜	台	18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5	10kV 变压器	S11-160/10 全铜	台	22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6	10kV 变压器	S11-200/10 全铜	台	24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7	10kV 变压器	S11-250/10 全铜	台	314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8	10kV 变压器	S11-315/10 全铜	台	332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19	10kV 变压器	S11-400/10 全铜	台	39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0	10kV 变压器	S11-500/10 全铜	台	44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1	10kV 变压器	S11-630/10 全铜	台	517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2	10kV 变压器	S11-800/10 全铜	台	58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3	10kV 变压器	S11-1000/10 全铜	台	63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4	10kV 变压器	S11-1250/10 全铜	台	777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5	10kV 变压器	SCB11-80/10 全铜	台	29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6	10kV 变压器	SCB11-100/10 全铜	台	305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7	10kV 变压器	SCB11-125/10 全铜	台	339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8	10kV 变压器	SCB11-160/10 全铜	台	35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29	10kV 变压器	SCB11-200/10 全铜	台	39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0	10kV 变压器	SCB11-250/10 全铜	台	45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1	10kV 变压器	SCB11-315/10 全铜	台	53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2	10kV 变压器	SCB11-400/10 全铜	台	60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3	10kV 变压器	SCB11-500/10 全铜	台	656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4	10kV 变压器	SCB11-630/10 全铜	台	75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5	10kV 变压器	SCB11-800/10 全铜	台	88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6	10kV 变压器	SCB11-1000/10 全铜	台	1007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7	10kV 变压器	SCB11-1250/10 全铜	台	112000	保定保菱、金山门、江苏万达等主流品牌
38	水泥电杆	190*12	根	2500	
39	导线	JKLGYJ-70	m	17.50	
40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00	
41	高压横担安装辅助材料	/	套	400	
42	横担	∠75*8*2000	根	185	
43	横担	∠63*6*2000	根	145	
44	绝缘子安装辅助材料	/	套	300	
45	杆上抱箍配套	/	套	350	
46	隔离刀闸	GW9-10/200A	组	1500	

47	控制电缆	/	m	10	
48	高真空断路器支架	/	套	400	
本价格不随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变化，合同期内不调价。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签字：_____

附表 1. 外场电力设施经常、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清单 (LP-WDYH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内容 (经常、定期检修频率至少 1 次/月, 故障维修有发生则维修)	单位	数量
1	高压断路器柜	断路器触头、真空泡, “五防” 功能, 穿墙套管, 排气通道, 二次端子, 线圈, 分合闸试验, 运行等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套	40
2	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	高压互感器, 避雷器等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套	50
3	高压计量柜	电流互感器, 计量仪表灯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个	20
4	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	触头, 操动机构, 高压熔断器等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套	20
5	10KV 电力变压器	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台	27
6	箱式变电站	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个	10
7	电力电容器柜	电力电容器, 接触器, 控制器, 熔断器, 仪表灯的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个	20

8	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	断路器，接触器，熔断器，二次回路，转换开关，箱体，照明控制箱，风机启动及控制柜等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项	20
9	电力电缆	高压计量柜，变压器等连接电力电缆的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项	20
10	电缆托架及支架	高压计量柜，变压器等连接电力电缆托架及支架的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项	20
11	防雷接地装置	防雷装置，接地装置等的经常检修、定期检修、故障维修	套	40
12	外场电力线路	架空绝缘线，横担，瓷瓶，电杆，避雷器，刀闸，真空断路器，线缆通道等经常检测、定期检修、故障维修和清理等	米	22610

注：按照相关规定频率（本项目要求检修频率至少1次/月）对外场电力相关设备进行经常和定期检修工作。具体检修内容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且符合国家电网检修要求；故障维修符合询价文件时效要求。相关内容统计如上表（包含但不限于上表，范围和数据仅供报价人参考）。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签字：_____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详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询价

第_____标段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询价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询价第_____标段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小写金额)的报价，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所有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以上。年检预试检测后提供检测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资料。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合同期限为 <u>16</u> 个月	
2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从由我方提供的设备并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u>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按季度计量的总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	价格调整	16	合同执行期间，所报“基础维护费”、“第 600 章配套备品备件清单”价格不进行调整。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施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报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养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通措施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报价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三级承修类及以上”和“三级承试类及以上”）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列人员需附最低要求相应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关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相应人员还应附该人员在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报价人属事业单位，则由报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报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 报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报价人仅需提交近一年（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承诺函，但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不需附财务会计报表。

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或工作质量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备注			

注：

1. 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填入本表。后附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附附件或附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报价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在其证明材料中能够反映其工程性质、规模等。**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七)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报价人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情况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况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情况	

注：

1.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报价应在本表后附：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3）报价人需提供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若报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报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报价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询价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中国执行信息”网站中询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Public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s name and logo,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prominent banner with a warning: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ing deb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areas such 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of search result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ing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广强	1304221962****6218
张明	5182021973****0919
孙永平	5129211972****1803
陈立志	5129011960****2911
张鹏飞	1302811968****0058
丁国林	5187191969****6114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faulting Debto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nnouncement):**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法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140080-4
北京法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140080-1
深圳市私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1
深圳市私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1
深圳市私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1
上海立信融资有限公司	70318027-5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is a search form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It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 Name/Name),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a '地区' (Region) dropdown menu, and a '验证码' (Captcha) fiel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询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八、其他材料
(如有)